

019223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杞县卷

开封市土地志

杞县土地房屋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开封市土地志

杞县卷

主编 侯国刚 任世贤

杞县土地房屋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问：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誉主任：鲁德政
主任：卫 斌
副主任：冯 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 庚 任培祥
委员：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 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杞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德彬					
副	组	长	侯国刚	李金轩	李松仁		
成	员	翟渊成	马绍信	杨耀廷	李昆成	王继明	
		宋秀成	丁海军	张传兴	陈宏成	张自龙	
		杨世祥	董彦松	刘道松	郭景善	汪孝启	
		李昆平	乔幼轩	陈旭东	李继真	李清太	
		李培祥	岳海深				
顾	问	杜宝田	张效刚				

《杞县土地志》编委会

主	编	侯国刚	任世贤				
编	委	李国生	李明仁	侯传生	安健		
编	辑	胡锡鹏	李文生	乔长忠	张希明	耿同永	
摄	影	李存富	胡锡鹏				

《杞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德彬					
副	组	长	侯国刚	李金轩	李松仁		
成	员	翟渊成	马绍信	杨耀廷	李昆成	王继明	
		宋秀成	丁海军	张传兴	陈宏成	张自龙	
		杨世祥	董彦松	刘道松	郭景善	汪孝启	
		李昆平	乔幼轩	陈旭东	李继真	李清太	
		李培祥	岳海深				
顾	问	杜宝田	张效刚				

《杞县土地志》编委会

主	编	侯国刚	任世贤				
编	委	李国生	李明仁	侯传生	安健		
编	辑	胡锡鹏	李文生	乔长忠	张希明	耿同永	
摄	影	李存富	胡锡鹏				

序



杞县历史悠久，土地的开发利用源远流长。仅据现有的考古发掘资料已证明，仰韶文化时期，杞县先民对土地的开发及农业生产已达到一定水平。夏代，杞县先民为开发土地、发展农业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商代初期杞县即成为封国，“杞国”延续了982年，是黄河下游平原文明古国之一，也是华夏民族发祥地之一。杞县城（雍丘）曾作为国都、州治、郡治，系政治、军事要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杞县成为水东、豫东根据地的中心区，杞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保卫这块土地与日本侵略者及反动势力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赢得了胜利，成为这块土地的主人。

土地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最重要、最宝贵的资源。杞县作为一个农业大县，其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历来与土地息息相关。杞县这块土地，尤其开发利用的耕层，系黄河冲积形成。黄河作为母亲河，哺育了这块土地及其儿女；黄河水患使杞县人民历尽劫难。几千年的封建土地制度，使广大贫苦农民没有土地或很少占有土地，长期处于受奴役、受剥削的地位，农业经济的发展十分缓慢。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推翻了三座大山，取得了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结束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民真正成为土地的主人，使生产力得到解放，土地的开发利用达到了一个新水平。1982年以来，杞县农村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土地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土地利用效益成倍增长，吃粮问题基本解决，人民群众生活明显改善并产生了质的飞跃，这是一次真正意义上的大解放、大革命、大发展。

1987年杞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以来，加强了对土地的管理，使土地开发、利用、复垦、规划及保护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土地法》得以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日益深入人心，土地管理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土地志的编修，是一项科学性、实用性很强的文化工程，是总结历史经验、指导现代土地管理工作、通鉴后世的需要，是一项长效工程。

《杞县土地志》的编纂，受到省、市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的关怀、指导和帮助，得到地方志办公室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通力合作，在此谨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德彬

1998年10月16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思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以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宗旨，力求达到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上限起于事物的发端，下限为1996年底，个别数据延伸到1997年底。

三、本志结构采用章、节、目体。体裁为述、记、志、录、图、表，以志为主体。全书除概述、大事记外，共分6章29节。

四、本志采用语体文，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用纪事本末体。

五、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旧版及新编《杞县志》、杞县有关部门的专业志及档案资料。引文一般不作注释。

六、计量单位凡录自历史资料者，概保持原貌不做换算。建国后采用通用计量单位。

七、书中的土地、耕地面积等数字，一般为当时统计数字。

八、历史纪年用朝代纪年，夹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均以公元纪年。

4

目 录

编委	
序	
凡例	
图	
照片	
目录	(1)
概述	(1)
大事记	(12)
第一章 土地资源	(52)
第一节 行政区域概况	(52)
一、地质	(52)
二、地貌	(54)
三、行政区域沿革	(54)
四、耕地与人口	(60)
五、生物	(69)
六、景观	(72)
第二节 土壤	(76)
一、土壤分布	(76)
二、土壤类型及性态特征	(77)
三、土壤肥力状况及土地适宜性分类	(82)
第三节 气候 水文	(87)

一、气候	(87)
二、水文	(90)
第二章 土地制度	(97)
第一节 原始社会土地公有制	(97)
第二节 奴隶社会土地国有制	(97)
第三节 封建社会土地私有制	(98)
第四节 农民土地所有制	(100)
一、土地改革	(100)
二、互助组	(102)
三、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03)
第五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	(103)
一、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03)
二、人民公社	(104)
三、全民土地所有制	(105)
第六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5)
一、农村集体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	(105)
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106)
三、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06)
第三章 土地利用与保护	(107)
第一节 农业用地	(107)
一、耕地	(107)
二、园地	(110)
三、林业用地	(110)
四、水利用地	(112)
五、畜牧业用地	(114)
第二节 建设用地	(114)
一、工业用地	(114)
二、仓储用地	(117)
三、县城住宅和公用设施用地	(119)
四、公共建筑用地	(120)
五、商业、服务业用地	(122)
六、交通用地	(123)
七、特殊用地	(125)

八、乡村用地	(125)
第三节 未利用土地	(126)
第四节 土地保护与整治	(126)
一、耕地保护	(126)
二、低产田改造	(127)
三、污染水域治理	(127)
四、防风固沙	(128)
五、旧城区改造	(128)
第五节 土地利用规划	(130)
一、农业区划	(130)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33)
三、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37)
四、村镇规划	(144)
五、县城建设发展规划	(144)
六、土地开发复垦规划	(148)
七、黄淮海开发规划	(148)
第四章 土地管理	(151)
第一节 地籍管理	(151)
一、地籍管理沿革	(151)
二、土地资源调查	(153)
三、城镇地籍调查	(165)
四、土地登记发证	(167)
五、土地分等定级和土地资产评估	(169)
第二节 非农业用地管理	(170)
一、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70)
二、农村宅基地管理	(177)
三、乡(镇)村企事业用地管理	(178)
四、建设用地计划管理	(180)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81)
一、监察机构	(181)
二、非农业用地清查	(181)
三、清查干部职工建私房	(182)
四、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	(183)

五、开展“三无”乡(镇)活动	(183)
六、土地信访	(183)
七、行政诉讼	(184)
第四节 土地政策法规	(184)
第五节 土地科技宣传	(185)
一、政策法规宣传	(185)
二、科普教育和干部培训	(186)
第六节 土地管理档案	(187)
一、文书档案	(187)
二、地籍档案	(187)
第七节 土地管理机构	(188)
一、县级机构沿革	(188)
二、乡、村土地管理机构	(190)
三、党团组织	(196)
四、干部职工队伍	(196)
第五章 土地赋税	(197)
第一节 赋、役、捐	(197)
第二节 农用土地税	(201)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与城镇土地使用税	(203)
一、耕地占用税	(203)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	(204)
第四节 契税 规费	(205)
一、契税	(205)
二、规费	(206)
第五节 地租 地价	(210)
一、地租	(210)
二、地价	(210)
第六节 农林特产税	(212)
第六章 人物	(214)
第一节 历届领导人简介	(214)
第二节 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	(215)
一、获奖项目	(215)
二、先进单位	(215)

三、先进工作者	(216)
附录.....	(217)
一、杞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杞县村镇规划暂行办法》的决议	(217)
二、杞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登记发证 的通告	(220)
三、杞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农村宅基地实行 有偿使用的实施意见	(222)
四、杞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登记 发证工作的实施意见	(227)
五、杞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土地管理 “五统一”的通告	(231)
六、杞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 地产市场的决定	(233)
七、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理整顿 地产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	(236)
八、杞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镇 地籍调查的通告	(239)
九、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杞县基本农田 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240)
十、杞与邻县土地之讼	(243)

概 述

杞县位于河南省东部平原、古黄河冲积扇东南翼, 界于北纬 $34^{\circ}13' \sim 34^{\circ}45'$ 、东经 $114^{\circ}36' \sim 114^{\circ}54'$ 之间, 南北长 55 公里, 东西宽 32 公里。东邻民权、睢县, 南接太康, 西连开封、通许, 北与兰考接壤。豫 04 省道公路横贯县境南部, 106 国道公路纵穿县境南北, 地方小铁路从县城直通通许、尉氏、新郑, 西达登封市朝阳沟, 交通便利, 自古为开封东南要冲。

杞县境内辖 16 乡 5 镇, 546 个行政村, 1063 个自然村, 总面积 1258.16 平方公里, 折合 1887238.8 亩, 其中耕地 1421424.8 亩。1990 年普查人口为 923826 人, 1997 年底统计为 101.4 万人, 人口密度为 805.9 人/平方公里, 人均土地 1.86 亩, 人均耕地 1.4 亩。境内有汉、回、蒙古、藏、维吾尔、苗、壮、布依、朝鲜、瑶、黎、白、土家、傣、羌、高山等 29 个民族, 其中汉族占总人口的 99.3%。

(一)

杞县地处豫东平原中部、开封坳陷东部, 属华北坳陷盆地, 为黄河冲击扇的一部分, 地质构造较为单一, 地势平坦。地面由西北向东南微倾, 平均自然坡降 1/5000, 海拔高度介于 53.4~64.4 米之间, 平均海拔 58.9 米。成土母质为第四纪沉积物, 主要由黄河多次泛滥沉积而成。土壤分为潮土、风沙土两大类, 适宜农作物种植。

杞县属于北温带暖温带, 冬季受极地大陆干冷气团和蒙古冷高压控制, 夏季受西太平洋和孟加拉湾暖气流影响, 四季转换分明, “春干大风多, 夏热雨充沛, 秋爽日丽和, 冬冷雨雪少”, 是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平均日照时数为 2292 时, 日照率为 51%, 其中 6 月份为 56%, 1 月份为 45%, 与相邻 6 县比较为最低值。年平均气温为 14.1°C , 极端最高气温为 43°C , 极端最低气温为 -16.2°C 。年均降水量为 722.8 毫米, 年无霜期 210 天, 光热资源比较丰富。

杞县水资源总量为 7.65 亿立方米, 其中地表水 5.98 亿立方米, 浅层地下水允许开采量为 1.67 亿立方米。引黄水资源占总量的大半, 为 4.8 亿立方米。境

内主要河流有惠济河、淤泥河、大堰沟、铁底河等,属淮河水系。另有引黄灌渠4条:惠南干渠、东风干渠、兰杞干渠、跃进干渠。

杞县交通便利,土壤肥沃,水资源较为丰富,为农业大县。1997年,全县粮食总产达52.8万吨,农业总产值27亿元。1993年至1997年第一产业年均递增17.4%,第二产业年均递增24%,第三产业年均递增16.5%,财政收入年均递增32%。1997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5.4亿元。全县工、农业生产、市场体系建设和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二)

杞县历史悠久,据历史记载和考古发掘,早在新石器时期,就有先民在杞县境内聚居并从事生产活动。杞县竹林仰韶文化遗址,鹿台岗、塚丘遗址,孟岗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遗址出土的石斧、蚌镰、骨匕首及各种陶器数量之多,遗址规模之大,说明新石器时期杞县先民已经具有较高的农牧、制陶生产水平。颛顼帝建都高阳(今杞县城西南9公里高阳镇),禹治水筑肥阳城(今杞县城东北10公里西寨),商汤封禹裔于杞,建立杞国,都雍丘(今杞县县城),都充分证明杞县是华夏文化重要发祥地之一。杞境在周代分为三部分,即:杞国,都雍丘(今杞县县城),辖今杞县中、北部;圉,今杞县南部;黄邑,今杞县东北部及相邻民权县部分地区。杞县县城早在3700多年前就已成为封国的都城,至东周平王三十一年(公元前740年),杞国迁至淳于(今山东安丘)。后雍丘属郑(一度属宋),置为雍丘邑。战国时期,先属郑、后属魏。圉,周初为陈国圉邑,后入于郑,战国入韩,入魏。外黄,周初为宋国黄邑,战国入魏,改称外黄。公元前221年,秦统一全国,雍丘置县,外黄为都尉。汉代以后,雍丘、圉县、外黄三县并存。唐代贞观元年(公元627年),三县合一,为雍丘县。其后,五代后晋一度改称杞县,后汉、后周、北宋复称雍丘,金大定十四年(1174年)改称杞县至今。

历史上杞县为政治、军事要地。商、周时期,雍丘(今县城)为杞国都城计982年,东晋曾作为州治,北魏置为阳夏郡治56年。隋及唐初两度置杞州17年,以之控制汴东、商丘、鲁豫边政治、军事局势。五代(除后唐外)、北宋皆为畿县以拱卫京师。明代河南抚院三司各置分司于杞县,并置分守大梁道。清初,河南抚院三司各驻杞20余年。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时期,中共水东地委、冀鲁豫十二地委、六地委、豫皖苏一地委先后驻杞,杞县是豫东根据地的中心区。军事上,唐代张巡雍丘守卫战,1930年蒋、冯、阎豫东大战,解放战争时期的睢杞战役等著名战役都曾在杞县这块土地上进行。秦末农民起义军、明末李自成农

民起义军、清代太平天国农民起义军、捻军等，直至近代中共领导的八路军、新四军、解放军都曾在杞县浴血奋战。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以来，全县为革命牺牲的烈士 3700 余人，杞县 20 个乡镇的 407 个村被国家认定为抗日根据地、革命老区。

(三)

杞县的土地开发、利用和管理，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它与整个华夏文明是同步发展的。杞县地处黄河下游平原，是中国农业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土地的开发始于新石器时期。据对杞县竹林仰韶文化遗址、塚丘、孟岗文化遗址的考证，新石器时期杞县先民已进入农业为主、渔猎及畜牧业为辅的发展阶段。在氏族社会时期，人们共同劳动，劳动果实平均分配，土地财产属于整个氏族所有，历史上称为原始社会土地公有制。夏朝开始进入奴隶社会，实行计口授田的井田制，土地归国有或部落所有，土地仍是公有制。奴隶在公田上为奴隶主劳动，收获归奴隶主所有；奴隶在所谓“私田”上劳动，自耕自食，收获归奴隶，但土地所有权不属于私人。所谓“公田”、“私田”，只是以其土地收获分配划分的。奴隶的劳动推动了生产的发展，提高了农作物产量，摸索、积累了农业种植和气象、水利建设的经验，制作了新的农具。青铜农具的使用，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夏历的出现，反映出夏代农业生产发展有了一定水平。《孟子》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说明了“井田制”的土地划分规模、格局和收获分配形式。夏朝一夫授田五十亩，其中五亩收入贡献给国家。商代一井之田划为九区，每区七十亩。中区为公田，八家共耕，收入归国家；其余八区授予八户，不再缴纳赋税。西周时期的井田制是：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八家共井，各私百亩；中百亩为公田，八家共耕，所入归之国家。《诗·小雅·北山》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周王代表国家，明确土地归国家所有。这种土地公有制，到西周晚期周宣王时开始遭到破坏。周王赐给卿、大夫、士以“采邑”，也叫食邑，其租赋归卿、大夫、士所有；周王分茅裂土，以封诸侯。诸侯攻伐兼并，卿、大夫、士互夺采邑，目的都在于争夺土地和奴隶。

春秋战国之际，是我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折的时期，其主要标志就是井田制土地公有制的瓦解和封建土地私有制的产生。铁器的使用，使大量荒地得到开发，私田越来越多。奴隶主贵族通过兼并、掠夺占有大量私田，成为贵族大地主。下层士族拥有私田，成为中小地主。一部分逃亡奴隶开垦荒地也有了少量私田，成为自耕农。耕地可以自由买卖转让或租佃，可以继承，国家承认

并保护土地私有，向土地所有者征收赋税。无地少地的农民成为了地主的佃户或雇农，封建社会生产关系逐渐形成。鲁国于公元前 594 年实行“初税亩”，秦国于公元前 408 年实行“初租禾”，新的土地赋税制度随着土地所有制的改革应运而生。秦孝公任用商鞅主持变法，其主要内容就是废除分封制，实行郡县制；废除井田制，实行土地私有制，准许土地买卖；重农抑商，奖励耕战。商鞅变法使秦国迅速强大起来，秦王政用十年时间统一了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

公元前 216 年，秦颁布“使黔首自实田”的法令，让百姓自报占田数量，按耕地多少纳税，对我国封建社会的土地赋税制度影响深远。“汉承秦制”，西汉、东汉推行“名田”，“限田”，文帝、景帝时期，“三十税一”，税赋是比较轻的。王莽称帝后一度实行“王田”，但很快就失败了。公元 39 年，东汉光武帝下令清查土地、户口，试图限制豪强大地主兼并土地和奴役人口的数量，便于国家征收赋税和徭役，可是地主豪强竭力反对，农民遭受侵害，共同反抗清查，杀死官吏，史称“度田事件”。东汉时期，大地主很多，世代相袭，各霸一方，他们占有大量田地，奴役众多的佃农，拥有多少不等的家兵，而多数佃农都同农奴一样，“流离沟壑，嫁卖妻子”，生活极端贫困。张角领导的黄巾大起义暴发，农民纷起响应，摧毁了东汉王朝的统治基础，沉重打击了豪强世族大地主。三国时期，由于军阀割据，战乱频繁，造成大量无主荒地。曹魏政权统一北方后，实行军屯和民屯两种屯田制度，大量荒地被开发利用。

西晋王朝废除屯田制，把土地和屯田户赏赐给贵族、大臣，官吏争相侵占田地，隐匿户口。西晋的占田制、户调制、品官占田荫客制，统称为“户调制”。品官占田荫客制是一种维护官僚贵族特权的制度：官品第一至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每低一品，占田数少五顷，第九品占十顷。西晋土地制度加剧了贫富两极分化，宗室诸王相互争城夺地，酿成“八王”之乱，兵连祸结 16 年，晋亡。东晋时期，“士族集团”大力掠夺土地和人口，刁逵、刁协兄弟子侄有田万顷，奴婢千人，失去土地的农民，蜂起举义。

北魏孝文帝改革吏制、税制和土地制度，实行“均田制”，按户授给露田、桑田（永业田），男子 70 岁以上，露田归还官府，永业田作为世业，不还官。规定土地不准买卖，实行定额租税制。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氏族豪强地主对土地的兼并，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北魏时期，统治者提倡信仰佛教，佛寺遍布全国。寺院拥有特权，侵占民田，兼并土地，甚至武装割据，形成寺院地主庄园。隋朝承袭北魏“均田制”，并实行屯田制，军民同垦，20 多年垦田约 1000 万顷。大力兴